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满足启迪环境在过渡期的资金需求，经与启迪环境协商，启迪环境以其持有的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数字环卫”）57.92%的股权作价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启迪”）。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郑州启迪分批次逐步提供不超过1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水平参考启迪环境同期融资利率确定，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超过7%/年，期限不超过1年（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为切实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由启迪环境将其持有的郑州启迪100%股权及郑州启迪持有的合肥数字环卫合计57.92%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启迪环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保证担保。

2021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本次财务资助审议后因启迪环境总经理黄新民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财务资助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为启迪环境全资子公司郑州启迪提供财务资助550万元，期限12个月，利率7%。截至本公告日，启迪环境和郑州启迪已完成启迪环境持有的郑州启迪100%股权、郑州启迪持有的合肥数字环卫44.92%的股权出质登记程序，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启迪环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保证担保。

该批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67,547.67万元，未超过已审议的财务资助总额度，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

(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 出资方式：启迪环境以其持有的合肥数字环卫57.92%股权出资

(四) 股权结构：启迪环境持有100%股权

(五) 法人代表：孙旭东

(六)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伍仟捌佰肆拾万元整

(七)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日

(八)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路龙源西四街交叉口启迪郑东科技城产促中心2楼220号

(九)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为切实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启迪环境、郑州启迪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严格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系为本次交易顺利实施而为启迪环境提供的过渡性措施，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启迪环境已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了足

额的担保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启迪环境提供不超过29,000万元财务资助。2021年2月3日，公司向启迪环境提供了该笔财务资助。

2021年3月21日、2021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郑州启迪分批次逐步提供不超过1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2021年4月19日，公司向郑州启迪提供第一批财务资助32,000万元；2021年4月29日，公司向郑州启迪提供第二批财务资助10,000万元；2021年5月20日，公司向郑州启迪提供第三批财务资助1,140万元；2021年5月21日，公司向郑州启迪提供第四批财务资助5,396.68万元；2021年5月28日，公司向郑州启迪提供第五批财务资助3,200万元；2021年6月17日，公司向郑州启迪提供第六批财务资助885.73万元；2021年6月18日，公司向郑州启迪提供第七批财务资助14,925.26万元。

截至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96,547.67万元，无逾期未收回事项。

##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四)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五) 合肥数字环卫股权质押通知书及质押合同；

(六) 郑州启迪股权质押通知书及质押合同；

(七) 财务资助框架协议；

(八) 保证合同；

(九) 郑州启迪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